

3x3 國際籃球規則(2020FIBA 審定)

1. 每一球隊有 4 名球員(3 名上場球員、1 名替補員)。
2. 比賽開始以擲硬幣決定比賽球權，延長賽的球權採球權輪替，由對隊獲得球權。發生跳球情況時，應由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3. 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進籃得 1 分。
4. 正規比賽時間為每場 10 分鐘，若有球隊先獲得 21 分以上獲勝，如平分則進行延長賽，以先獲得 2 分的隊伍為勝。
5. 三分線外投籃動作被犯規罰球 2 次，三分線內投籃動作被犯規罰球 1 次，若投籃球進則加罰 1 次。
6. 球隊全隊累計犯規次數第 7.8.9 次獲罰球 2 次第 10 次(含)起對隊獲得罰球 2 次加控球權，(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)。
7. 投籃或罰球得分後，另一隊球員無須洗球，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繼續比賽(防守隊不得進入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)。
8. 投籃未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後，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繼續投籃得分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須運球或傳出 3 分線外再行進攻。
9. 單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超過則違例。
10. 比賽期間每一隊有一次暫停機會時間為 30 秒。
11. 比賽用球為六號球，但重量和七號球相當。
12.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奪權犯規，應累計球隊犯規 2 次。
13. 球員第 1 次違反運動精神應判罰球 2 次不含球權。
14. 所有奪權犯規及球員第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判 2 次罰球及球權。